

表 24 全民健保門、住診醫療費用核減統計表 單位：點，%

年		92 年	93 年	94 年 (資料至 94 年 9 月)
類別				
門 診	醫療費用 A	259,653,999,364	290,944,469,246	223,774,223,413
	已核付申請點數 B	235,166,991,707	265,859,075,375	204,373,501,735
	已核付點數 C	231,824,522,696	259,451,992,114	198,805,606,127
	初審後核減率 (B-C)/A*100	1.29%	2.20%	2.49%
	複審補付 E	665,435,800	844,498,209	836,197,554
	複審後核減率 (B-C-E)/A*100	1.03%	1.91%	2.11%
	爭審補付 F	51,529,420	57,367,294	39,025,470
	爭審後核減率(B-C-E-F)/A*100	1.01%	1.89%	2.10%
住 診	醫療費用 A	123,978,018,157	147,391,177,935	114,673,717,988
	已核付申請點數 B	118,688,423,629	141,108,822,907	109,826,459,495
	已核付點數 C	115,584,346,890	137,082,786,568	104,607,259,199
	初審後核減率 (B-C)/A*100	2.49%	2.73%	4.23%
	複審補付 E	508,747,954	630,854,528	683,618,794
	複審後核減率 (B-C-E)/A*100	2.35%	2.30%	3.96%
	爭審補付 F	23,752,920	27,592,498	19,694,373
爭審後核減率(B-C-E-F)/A*100	2.33%	2.28%	3.94%	

資料迄日 94 年 12 月 13 日

備註：

1. 醫療費用A: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局填報之醫事服務費用，為申請點數加上部分負擔，不含特約教學醫院加計部分，含本局代辦、代位求償之費用；部分負擔之NT\$1元等於1點。
2. 已核付申請點數B: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局申請付款之費用，不含部分負擔及特約教學醫院加計部分，含本局代辦、代位求償之費用。
3. 已核付點數C:申請費用經審查及申復後之應付費用，不含部分負擔及特約教學醫院加計部分，含本局代辦、代位求償之費用。
4. 資料來源:醫療費用核付主檔(PBDB_APRV_MST), 過帳介面檔(FFDT_APRV), 醫事機構基本資料(MHAT_HOSPASC), 自墊核退基本資料檔(PBJH_RFND_MST), 每月應收醫療費用檔(FFDH_MONSUM_DTL)。
5. 目前核減率資料已無法由資訊處系統產生，需俟二代醫療費用系統一統計子系統完成後，始可產生最新資料。